

教育部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高中地方行政與學校策略聯盟議題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 | | | |
|-------|--|----|---------|
| 會議時間 | 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 |
| 會議地點 | 國立臺中第一中學第一會議室 | | |
| 會議主持人 | 朱規劃委員元隆 | 紀錄 | 廖珮涵專案助理 |
| 出席人員 |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程商借教師彥森、台中市政府教育局詹科長雅惠、台中市政府教育局林候用校長錦霞、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陳校長勇延、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歐主任靜瑜、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陳校長木柱、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何校長富財、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陳主任元泰、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陳校長國祥、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蔡主任美瑤、國立清水高級中學賴校長昭呈、國立大甲高級中學林主任怡君、國立豐原高級中學匡校長格非、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張校長永宗、林主任聰義、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王校長沛清、蕭主任玉玲、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李主任文石、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朱校長建良、吳主任文卿、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盧主任世傑、陳組長煒琳、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曾校長祿喜、林主任文中、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吳秘書靜茹、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朱主任承泰、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周校長文松、本部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廖珮涵專案助理 | | |
| 列席人員 | 無 | | |
| 請假人員 | 無 | | |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報告：

- 一、本議題小組業已召開 3 次會議，主要研議內容為促成各區成立普通高中之學校策略聯盟，以因應 107 課綱之需求。
- 二、第 3 次會議亦邀請國教署與會，研議各區國私立學校與縣市立學校之合作關係。

三、歷次會議中均論各區域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之可行性，為順利推動 107 課綱，各區域跨校教師專業社群將成為教師增能的重要推手，本小組將促請各區域討論是否研議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至於學科中心之功能定位，協作中心將另成立議題小組研議之。

四、有鑒於均質化計畫亦依區域劃分各高中職學校，為研議未來均質化計畫之轉型，請與會代表提供卓見。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台中市內現有國市立普通高中之合作方向，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台中市現已有 5 所國立高中及 9 所市立完中之聯盟關係，鑒於 106 年起將改隸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其餘未參與聯盟之學校應如何因應？

(二) 未來跨聯盟合作的可能性為何？如何成立跨校教師專業社群？

發言紀要：

(一) 中港高中歐靜瑜主任作台中市課程發展中心及 9 所完全中學策略聯盟之簡介。

(二) 文華高中蔡美瑤主任說明五所國立高中之策略聯盟近期規劃情形。

(三) 朱元隆規劃委員說明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等五都之地方行政與學校策略聯盟盤點情形。

(四) 中科實中陳國祥校長：教師跨校授課之鐘點費及公假如何計算？

(五) 東山高中朱承泰主任：教師兼授課之上限若無調整，跨校授課將很難實施，且 107 課綱中有許多可列為基本授課時數的課，會導致員額不足以應付實際授課需求，目前是編制員額與預算員額相差甚遠。

(六) 清水高中賴昭呈校長：應該以系統性的思考，整合現有的師資與資源，避免各計畫共同在做相同的事。

(七) 台中一中陳木柱校長：人事與主計的問題可以由校長妥善處理，聯盟也應該由下而上，不應該由主管機關主導聯盟的運作，另外，應該研議公教分途，否則很難提升行政人員的津貼。

決議：請台中市教育局在均質化分區的架構之上，參考各區之策略聯盟形式，邀集各校研議策略聯盟的可能性，必要時可邀請國教署與協作中心共同參與討論。

案由二：有關台中市國私立及市立學校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之整合可行性，提請討論。

說明：請與會代表說明現有各區(校)的領域共同不排課之實施情形。

決議：請台中市教育局於前述之會議中，一併研議未來台中市各校之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作為未來推動跨校教師社群及領綱宣導之預備工作，會議決議並請發函國教署轉知各學科中心，請各學科中心於爾後辦理相關研習時配合各區協調之領域不排課時間。

案由三：有關均質化計畫與學校策略聯盟之關聯性，提請討論。

說明：均質化計畫已執行多年，未來或許有轉型的可能性，若能轉型為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可能對各校有更大的助益，請與會代表共同研議其可能性。

發言紀要：

(一) 清水高中賴昭呈校長：說明台中區之均質化計畫分為三區，均質化計畫中包含技術型高中及私立高中，況且並非所有學校都參加均質化計畫，均質化計畫各區的類型也不完整，並非每區都有各種職業類科。

(二) 朱元隆規劃委員：會做此考量是因為均質化計畫本來就是以跨校資源共享為目標，在 107 課綱中，少數部定的非考科類加深加廣選修可能因為學校師資不足或選修學生未達 12 人以上，導致無法順利開課，然而，大學學群卻可能希望參採學生修課歷程，所以為避免單一學校面對這個問題，所以才思考以區域學習資源中心或是學校策略聯盟的型式來解決。

決議：

議題小組將收集各區對於均質化計畫之執行情形與區域學習資源共享之意見，待議題小組各區會議結束後，彙整提報協作中心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 時 30 分